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能力建構訓練計畫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專員 俞哲民
稽查 陳韋安
稽查 陳思穎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秘書 惲大宏
派赴國家/地區：韓國
出國期間：2024年6月24日至29日
報告日期：2024年9月23日

摘要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成立於西元(下同)1970年，係由亞太地區賦稅官員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本次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能力建構訓練計畫由韓國主辦，並於2024年6月24日至28日舉行，由主辦國針對韓國國稅廳組織架構、韓國虛擬資產之課稅方式、韓國第二支柱之導入情形、企業所得稅稅務行政流程、韓國稅務管理數位轉型、韓國納稅者權利保護系統及韓國增值稅制度加以介紹。透過參與該能力建構訓練計畫可掌握亞太地區最新的稅務政策發展趨勢，並提升我國稅務官員提升專業知識和國際視野。

目次

壹、 會議目的.....	1
貳、 訓練計畫過程概況.....	2
一、 韓國國稅廳簡介(Introduction to the National Tax Service).....	2
二、 韓國虛擬資產之課稅方式(Taxation of Virtual Assets in Korea).....	2
三、 韓國第二支柱之導入情形(Pillar Two Implementation in Republic of Korea).....	8
四、 企業所得稅稅務行政流程(Corporate Tax Administration Process of NTS).....	10
五、 韓國稅務管理數位轉型介紹.....	12
六、 韓國納稅者權利保護系統(Understanding Taxpayer Advocacy System).....	16
七、 韓國增值稅制度(Korean VAT Regime & Administration).....	21
參、 心得及建議.....	28

圖次

圖 1	區塊鏈 ICO 案例相關期程.....	4
圖 2	NTIS 示意圖.....	13
圖 3	AI 稅務助理示意圖.....	15
圖 4	韓國國稅廳總部納稅者保護委員會就申請重新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18
圖 5	近 5 年韓國申請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情形.....	19
圖 6	增值稅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趨勢圖.....	21
圖 7	2023 韓國國稅稅收分配圖.....	22
圖 8	韓國信用卡交易傳輸資料流程圖.....	23
圖 9	韓國開立現金收據流程圖.....	24
圖 10	開立不實稅務發票交易圖.....	24
圖 11	買方增值稅特殊支付方案流程圖.....	25
圖 12	跨境提供服務增值稅徵納流程圖.....	26
圖 13	國外供應商委託境內代理商提供服務增值稅申報及繳納流程圖.....	26

表次

表 1	韓國 2023 年申報帳戶人數及餘額價值統計.....	8
表 2	2023 年韓國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家數一覽表.....	21

壹、會議目的

本次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能力建構訓練計畫由本(2024)年年會主辦會員體韓國國稅廳(National Tax Service, NTS)主辦，柬埔寨、中國大陸、香港、日本、寮國、澳門、馬來西亞、蒙古、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泰國、越南與我國計 13 個會員體派員出席，共逾 20 人參與，會議期間為本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透過該能力建構訓練計畫掌握亞太地區最新的稅務政策發展趨勢，及借鏡韓國在稅務數位化轉型、虛擬資產課稅之經驗。同時，我國可藉由此訓練計劃與其他國家稅務官員建立聯繫、強化國際合作。並可藉訓練計畫內容反思並優化我國現有稅務管理流程、完善納稅服務、與應對第二支柱等國際稅制改革議題。此外，參與此類國際能力建構訓練計畫有助於我國稅務官員提升專業知識和國際視野。

貳、訓練計畫過程概況

本次會議我國代表團由財政部賦稅署俞專員哲民、陳稽查韋安、陳稽查思穎及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惲秘書大宏共 4 名代表出席，謹就本次訓練過程及重要結論簡述如下：

一、韓國國稅廳簡介(Introduction to the National Tax Service)

韓國國稅廳由總部、地區國稅廳、地方國稅廳及 3 個附屬機構組成，總部設立於首爾，7 個地區國稅廳設於首爾、仁川、光州及釜山等主要商業城市，負責督導 133 個地方國稅廳，3 個附屬機構包含國家稅務培訓學院、酒類特許支援中心及稅務諮詢中心。

韓國國稅廳總部下設 3 個獨立單位及 11 個部門，3 個獨立單位包含發言人辦公室、營運支援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11 個部門包含總督察辦公室，負責內部審計及檢查；規劃協調局負責制定國稅廳各項政策；資訊管理局負責機關 IP 及系統相關事務；個人租稅局掌理個人租稅業務，例如所得稅及增值稅；企業租稅局掌理企業租稅業務；財產租稅局掌理各項與財產相關之租稅業務，例如遺產稅及贈與稅；國際租稅局掌理國際合作、預先定價協議及資訊交換等業務；納稅者保護局掌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稽徵及法律事務局掌理稅捐稽徵及稅務訴訟業務；調查局掌理各項稅務審計業務；福利管理局掌理補貼相關業務。

本次課程主辦單位國際租稅局，是由國際稅務、境外資訊、國際合作、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及國際稅務依從等 5 個部門組成，該局致力於消除稅務不確定性及解決雙重課稅問題，並持續加強與外國企業溝通及增加稅務服務，為企業創造穩定環境。

二、韓國虛擬資產之課稅方式(Taxation of Virtual Assets in Korea)

(一)虛擬資產概念

1. 定義

韓國講師說明，目前普遍認為虛擬資產為由密碼學(cryptography)及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支援之數位貨幣(digital currencies)，以去中心化(decentralized)、點對點方式儲存及轉移價值之技術。依據韓國特定金融交易資訊申報與使用法(Act on Reporting and Using Specified Financial Transaction Information)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虛擬資產為具經濟價值之電子憑證(包括所有相關權利)，可透過電子形式交易或轉讓。另依韓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K-IFRS)定義，虛擬資產既非貨幣，亦非儲蓄、股票、債券等金融資產，而是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之可識別非貨幣資產。韓國講師指出韓國最高法院曾有判例認為，比特幣係一種具有財產價值之

無形資產，可作為沒入¹標的。

2.特性

(1)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

交易為點對點(peer to peer)進行，有別傳統金融機構需要中介機構處理交易，所有交易網路參與者直接驗證並確保交易真實性。

(2)匿名性(Anonymity)

交易僅使用其數位錢包地址，無需交換個人憑證或身份，由可信任之第三方進行驗證。

(3)基於密碼學(Based on cryptography)

利用加密雜湊值(hashes)²產生數位錢包地址及私鑰(密碼)，交易透過發送者及接收者間之電子簽章完成。虛擬資產所有權係透過其擁有私鑰驗證，而非透過中心化系統驗證。

(4)不可撤銷性(Irrevocability)

已完成之交易不可撤銷，因沒有第三方如銀行等作為中介機構，尚無可調解糾紛之實體機構。

(5)透明度(Transparency)

原則上所有交易均發布於區塊鏈，可防止篡改並確保透明度。

3.現行適用法規

(1)特定金融交易資訊申報與使用法

該法於 2001 年立法通過，旨在制定相關資訊申報及使用規則，監管透過金融交易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以打擊犯罪，建立健全、透明之金融體系。2021 年 3 月 25 日增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VASP)³提供必要金融交易資訊義務，以打擊洗錢、資恐等活動。2022 年 3 月 25 日新增「旅行規則」(travel rule)，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間相互轉移虛擬資產(價值超過 1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2 萬 6 千元)，須提供發起人(originator)及受益人(beneficiary)資訊。

(2)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Virtual Asset Users)

該法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立法通過，旨在保障虛擬資產用戶權益，並透過規範資產保護及不公平交易行為，促進虛擬資產市場透明及健全交易制度。包括：

1 由行政機關剝奪違反義務者物的所有權，而將之移轉予沒入機關所屬公法人之行政處分。

2 雜湊函數係一種數學函數，可接受各種長度輸入，經過數學演算法後，得出一個固定長度的值，通稱雜湊值。

3 依據業務型態不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可能包括虛擬資產交易所、虛擬資產錢包服務商(如提供錢包或私鑰託管服務)及與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有關(如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之金融服務業者。

- ①虛擬資產用戶之資產保護。
- ②虛擬資產市場不公平交易行為監管。
- ③賦予金融當局監督或制裁虛擬資產市場及服務提供者之權力。

(二) 虛擬資產課稅制度

1. 企業所得稅

(1) 原則

企業由虛擬資產獲得收入使其淨資產增加時，該收入應納入企業所得稅稅基，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⁴，相關成本一般以購買價格加上附加費用計算。倘企業透過與關係企業交易虛擬資產而不當減少其收入，其不合常規交易計算類同其他資產處理方式，當虛擬資產交易市場價格無法確認，應適用繼承及贈與稅法規定之市場價格認定方式。

依據特定金融交易資訊申報及使用法規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⁵，經韓國金融情報中心(Korea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KoFIU)核准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⁶須每季向韓國國稅廳提交虛擬資產交易歷史紀錄等所需資訊。

(2) 案例分析

某法人實體為在瑞士註冊之非營利基金會，負責執行區塊鏈專案，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⁷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進行，投資者以太幣(Ether)換取兩種商品。代幣開發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交換期為 2018 年 4 月至 10 月，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只有新代幣可在交易所交易。



圖 1 區塊鏈 ICO 案例相關期程

韓國國稅廳認為，儘管該實體註冊地在瑞士，但其董事會會議及其他重

4 2024 年韓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9%~24%。

5 然而，加密貨幣交易所經常限制企業開設韓元帳戶，理由是難以驗證銀行帳戶持有人之真實姓名。因此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實際申報之交易數量可能很少。

6 目前韓國國稅廳核准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包括 UpBit、Bithumb、Korbit、Coinone。

7 首次代幣發行類似首次公開發行(IPO)，是區塊鏈技術一種籌資方式。該企業提供虛擬貨幣或功能類似之代幣，以換取投資者提供資金，包含以下階段：

- (1)預告(Pre-announcement)：在加密貨幣論壇等活動中提前宣布專案目標及期程。
- (2)發行(Offering)：公布專案計畫與目標、目標投資群體、要約截止日期。
- (3)行銷活動(Marketing campaign)：透過第三方機構舉辦之會議及巡演吸引投資者。
- (4)代幣銷售(Token sale)：為該專案推出代幣 ICO 活動。

要決策會議均在韓國辦公室進行，根據會議紀錄、員工往來郵件及韓國實體組織結構圖指出，幾乎所有工作，如與首次代幣發行相關之開發、白皮書發布、公關與投資者招募及代幣交換等，均於韓國進行，在韓國實體辦公室及員工電腦亦查獲契約及發票等資料，足資證明其實際管理地點在韓國，因此將該實體視為韓國企業納入課稅對象，將該實體在首次代幣發行期間由投資方收到之以太幣認定為預付款，並在代幣交換發生收入時，對該收入課徵企業所得稅。

2.個人所得稅

(1)原則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韓國居住之個人轉讓或租賃虛擬資產所獲得收入將被納入其他所得單獨課徵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超過 250 萬韓元(約新臺幣 6 萬 5,000 元)部分，適用稅率 20%分離課稅，並於次年度合併申報個人所得稅。2025 年 1 月 1 日前購買之虛擬資產，其取得價格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價與實際取得價格(aquisition value)間取較大者，而實際取得價格則依交易類型屬透過韓國金融情報中心核准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交易者採移動平均法，其餘採先進先出法計算。公式如下：

應稅所得 = 銷售價格 - 取得價格 - 相關費用。

應納稅額 = (應稅所得 - 免稅額) × 20%。

(2)案例分析

①透過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交易

日期	交易類型	虛擬資產幣種	數量	韓幣單價 (新臺幣)	韓幣單價 (新臺幣)
2025.2.21	買	比特幣 (Bitcoin)	2	32,000,000 (832,000)	-
2025.7.2	買	比特幣	3	40,000,000 (1,040,000)	-
2025.7.29	賣	比特幣	2	-	45,000,000 (1,170,000)

單位購買價格： $(32,000,000 \times 2 + 40,000,000 \times 3) / 5 = 3,680,000$

銷售價格： $45,000,000 \times 2 = 90,000,000$

應納稅額： $[(90,000,000 - 36,800,000 \times 2) - 2,500,000] \times 20\% = 2,780,000$

②非透過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交易

日期	交易類型	虛擬資產幣種	數量	韓幣單價 (新臺幣)	韓幣單價 (新臺幣)
2025.2.21	買	瑞波幣 (Ripple)	20,000	500 (13)	
2025.7.2	買	瑞波幣	30,000	1,000 (26)	
2025.7.29	賣	瑞波幣	30,000		1,500 (39)

購買價格： $20,000 \times 500 + 30,000 \times 1,000 = 50,000,000$

銷售價格： $30,000 \times 1,500 = 45,000,000$

應納稅額： $[45,000,000 - (20,000 \times 500 + 10,000 \times 1000) - 2,500,000] \times 20\% = 4,500,000$

3. 加值稅(VAT)

(1) 原則

銷售虛擬資產不課徵加值稅。與虛擬資產相關之進項稅額無法自銷項稅額中扣除。

(2) 案例分析

根據韓國課稅案例指出，原告將委外廠商礦機維護費認列進項稅額，遭韓國國稅廳主張該礦機挖掘之代幣非屬加值稅課稅範圍而否准，稅務法庭因原告未就加密貨幣交易相關營業收入申報加值稅，維持稅務機關決定。

4. 繼承及贈與稅

(1) 原則

① 繼承稅

依繼承及贈與稅法規定，因繼承或遺贈取得財產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應繳納繼承稅，前述財產係指被繼承人之所有財產，即使法律未明文將虛擬資產納入規定，虛擬資產收入亦須納入繼承稅課稅範圍。

② 贈與稅

依繼承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係將有(無)形資產或利益移轉他人，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增加他人財產價值之行為，而應課徵贈與稅之財產，指一切具有貨幣或經濟價值之財產，對贈與財產所具有法律實質權利經濟價值，亦屬贈與財產，可知贈與財產應包括給予受贈人之任何財產或利益，是以虛擬資產亦屬贈與稅課稅範圍。

(2) 財產價值計算方式

繼承/贈與日	財產價值計算方式
2021.12.31 前	以評估日市場價格(可合理認定價值，如最終市場報價〔 final quoted market value 〕或實際交易價格)計算。
2022.1.1 後	1.透過經韓國國稅廳核定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進行虛擬資產交易者： 以評估日前後一個月每日平均市場價格之均值計算。
	2.透過其他方式進行虛擬資產交易者： 以可合理認定為市場價格之價值，如每日平均價格、評估日市場價格或最終市場報價等計算。

(3)案例分析

①獲配免費虛擬資產應否課徵贈與稅

虛擬資產發行者及其他企業經常向使用其服務或滿足某些條件之會員分發免費代幣⁸。根據繼承及贈與稅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將虛擬資產無償轉讓他人，構成贈與行為，爰受贈人可能需要支付贈與稅。惟尚須視受贈方是否就受贈虛擬資產支付對價，及是否存在財產權或利益之實際轉移認定。

②取得不明虛擬資產應否須課徵贈與稅

根據韓國課稅案例指出，某員之加密貨幣交易所帳戶被存入來源不明之代幣，其後該員將該等加密貨幣兌換成現金，並用於存款、購置房產及借款予友人，經確認其確由不明人士轉入，且該員未能提供其由韓國或境外交易所購入加密貨幣相關交易憑證，是以韓國國稅廳依繼承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無法解釋財產取得來源者視為匿名贈與，應繳納贈與稅。

(三)稅務行政

1.虛擬資產得作為扣押標的

8 免費代幣分配模式：

(1)鍛造(Staking)

硬幣持有人將其虛擬資產鎖定在區塊鏈網路上，並通過該行為對平臺營運及交易驗證做出貢獻，作為回報，可獲得相應獎勵。

(2)空投(Airdrop)

區塊鏈社群免費向符合條件成員發放虛擬資產，條件通常是於指定時間內持有特定代幣。空投通常用於行銷目的，例如推廣新幣。空投代幣可與原持有相同，亦可不同。

(3)硬分叉(Hard Fork)

區塊鏈出現新分支與原始區塊鏈分離，並免費向持有原始幣者發放新幣。

(1)根據國家稅捐稽徵法(National Tax Collection Act)第 5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持有之虛擬資產可能被扣押。

(2)案例分析

從 2021 年起，韓國國稅廳因企業欠稅查封價值 1,080 億韓元(約新臺幣 28 億元)之虛擬資產，其中 946 億韓元(約新臺幣 24.6 億元)以現金形式收回，因加密資產交易限制，韓國國稅廳無法出售或收回前開被查封之虛擬資產，自 2024 年 5 月開始，韓國國稅廳於相關部門協助下開始出售虛擬資產以收回欠稅。另有案例涉及納稅義務人多年來未支付大筆增值稅，韓國國稅廳發現該員擁有大量加密貨幣，並通過電話及郵件鼓勵其支付增值稅，惟該員未予回應，是以韓國國稅廳在今年 5 月出售該等虛擬貨幣以收回欠稅。

2.境外金融帳戶及虛擬資產申報

居民及國內企業一年內任何一個月份帳戶餘額超過 5 億韓元(約新臺幣 1,300 萬元)，必須申報其境外金融帳戶，自 2023 年起，適用範圍擴及境外虛擬資產帳戶，前開帳戶係指為交易虛擬資產而在境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開立之帳戶，包括在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開立之帳戶及境外錢包提供者提供之數位錢包。

根據韓國金融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統計申報人數及帳戶餘額價值計算，韓國 2023 年虛擬資產帳戶申報人數僅低於儲蓄及股權投資帳戶，排名第 3；而申報餘額總值為 130.8 兆韓元(約新臺幣 3.4 兆元)，排名第 1(詳表 1)。

單位：人；兆韓元(新臺幣兆元)

表 1 韓國 2023 年申報帳戶人數及餘額價值統計

	儲蓄 (Savings)	股權投資 (Equity)	集體投資證券 (Collective Investment Securities)	衍生性商品 (Derivatives)	其他 (Others)	虛擬資產 (Virtual Assets)	合計 (Total)
申報帳戶人數	2,942	1,590	251	100	593	1,432	5,419
帳戶餘額價值	22.9 (0.60)	23.4 (0.61)	5.2 (0.14)	2.1 (0.05)	2 (0.05)	130.8 (3.40)	186.4 (4.85)

三、韓國第二支柱之導入情形(Pillar Two Implementation in Republic of Korea)

(一)韓國第二支柱之立法框架

韓國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之立法，為全球最早推動及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國家之一。作為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先行者，韓國亦面臨各界許多批評，認為韓國存有許多大型企業在國外經營業務，施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對該等企業徵稅，將使其競爭力下降。然而韓國經濟財政部長認為，由於法律效力不溯及既往，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只會適用於法律生效之後的行為和事實，而不會影響已發生的行為和事實。因此韓國經濟財政部規劃先立法施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再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模式規則或行政指引進行修訂，努力跟進 OECD 之整體規則。

韓國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ve Rule, IIR)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GloBE 資訊申報表(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IR) 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生效，徵稅不足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則預定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於合格國內補充稅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韓國經濟財政部認為，其國內已有類似之最低稅負制，因此暫不考慮額外立法制定此一稅制。上開法律框架，統一規範於國際稅收調整法(Adjust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es Act)下，該法主要規範涉及國際租稅之稅制，例如受控外國企業課稅制度、資本弱化等規定。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規範於該法之第 5 章，包含百餘條條文，相較受控外國企業之課稅制度僅 20 條，顯見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對韓國稅務體系之重大影響。

OECD 提出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的立法範本，許多國家都以此為基礎制定相關法規。韓國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立法亦參考 OECD 的立法範本，然而該立法範本中並未包含所有執行之技術細節，而允許各租稅管轄區自行決定。因此韓國經濟財政部將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視為企業稅之一部(韓國國際稅收調整法第 63 條參照)，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務問題，韓國仍待進一步研究(如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是否適用企業稅之虧損互抵，尚未有明確條文規定)。

自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推行以來，韓國各界討論極為熱絡，僅 2024 年年初迄今已有逾 200 篇文章報導討論，多數著重於是否可能對跨國企業徵收過多的稅負，其次為韓國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所需付出之遵循成本。經調查韓國 49 家主要企業 2023 年財務報表，僅有 21 家認為不受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的影響。而許多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均已擴充相關全球最低稅負之專職團隊(如金昌律師事務所為此成立 30

人之專職小組)。除會計與法律服務外，渠等亦建立 IT 系統協助納稅義務人應對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影響。

(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於國稅廳之執行

韓國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主管機關為韓國經濟財政部，其於 2019 年即成立數位稅小組(Digital Tax Team)，並於 2021 年成立新興國際稅務標準部門(New International Tax Standard Division)。韓國國稅廳則於 2021 年成立數位稅小組，並於 2024 年成立新興國際稅務標準依循部門，該部門現在雖然僅有 9 名成員，惟自成立以來已擴張了 3 倍，並分為支柱一、支柱二及組織預算等 3 個子部門。分別負責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執行、參與 OECD 各項會議及國內各區域之政策宣導等。

韓國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執行上最重要之議題為如何有效利用預算，韓國優先投入建構資訊技術系統。為了能提交 GloBE 資訊申報表，韓國首先將數據轉換為符合國際標準之格式，以達能於各國之間交換。其次為宣導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韓國出版《瞭解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指南》，以簡化法規、程序之方式幫助各企業瞭解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並自 2024 年初開始舉辦了 6 次公開聽證會、會計師、律師事務所舉辦問答座談會，同時亦與大型跨國企業進行一對一諮詢，而對國稅廳內部員工，亦舉辦 6 場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研討會。此外，韓國亦積極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各項會議，以闡明韓國之立場，僅 2024 年參與多邊談判即達 71 日。

韓國國稅廳統整執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所面臨的幾大困難及解決方式：

1. 為增加審查跨國間稅務資料(如國別報告等)之人力，並維持其以電子化提交 GloBE 資訊申報表資訊之系統，韓國國稅廳積極爭取相關預算。
2.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為新興稅收制度，目前尚無其他國家有執行經驗，期望能透過國際間雙邊會議相互學習。
3. 國際新興稅制產生對英語能力及會計、稅務專業綜合型人才之需求，目前擬制定專業人士培訓計畫，並透過出版相關指南及稅務人員作業手冊。

四、企業所得稅稅務行政流程(Corporate Tax Administration Process of NTS)

(一)韓國企業所得稅查核作業及便民服務

根據統計，韓國 2023 年企業所得稅稅收高達 80 兆韓元(約新臺幣 2 兆元)，占當年度韓國稅收(不含關稅及地方稅)之 23%。韓國國稅廳為確保國家稅收穩定，並提供納稅義務人便捷服務措施，其在企業所得稅上投入大量資源，建立「稅收統計資訊服務及線上申報」(Home Tax)之線上平臺，除提供納稅義務人各項稅務申報應注意事項、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及最新稅法相關修法情形外，亦提供企業年度申報情形、

其暫繳稅款、營業稅、扣繳稅款及專用信用卡使用情形等資料，涵蓋之訊息從 2023 年 392 類增至 2024 年 414 類。另為協助面臨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尤其是建築業及出口導向產業，韓國國稅廳特別推出多項稅務優惠措施，例如延長企業所得稅申報期限，一般企業原訂於今年 3 月底截止申報，而對於前揭面臨營運困難產業之中小企業，韓國國稅廳則將申報期限主動延後至 7 月 1 日，以減輕其財務負擔。此外，韓國國稅廳亦大幅縮短企業所得稅退稅作業時程，將退稅期從原本最長 30 天縮短為 10 天，以提升納稅服務品質。

韓國國稅廳於查核過程中發現，部分企業常有將負責人或主要股東之私人開支，例如高級健身房會員費、豪宅租金等列為企業之支出，針對此種態樣，韓國國稅廳除於「稅收統計資訊服務及線上申報」之線上平臺揭露外，亦主動透過手機訊息之方式，向企業負責人宣導(韓國國稅廳認為，若向企業會計人員宣導，渠等即使收到該訊息，亦經常無視，爰向負責人宣導)。

針對申報情形異常之企業，韓國國稅廳會向納稅義務人發送調查函，其函文內容包含信件編號、涉及所得年度、受文者、國稅廳所欲調查可能錯誤申報之情形，同時亦提供納保官之聯絡方式，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親送、郵寄或傳真方式提交證明文件，由於韓國國稅廳傳真與資訊系統相連，傳真之文件可同步儲存，因此傳真為最常使用之方式。

(二)韓國企業所得稅信用卡查核實例

韓國國稅廳分享以下兩種常見錯誤態樣之查核方式：

1. 負責人或主要股東家庭私人使用豪華健身房俱樂部會員資格，並作為企業之支出。
2. 企業專用信用卡用於支出私人用途。

針對第一種情況，韓國國稅廳透過健身房俱樂部之實體地址交查，如果該健身房之地址遠離企業之業務範圍，或健身房之會員費高昂且有提供 VIP 服務時，即難認定該等健身房服務係提供一般員工使用。

針對第二種情況，韓國國稅廳透過蒐集信用卡交易資料查核是否有異常申報情形，例如：

(1)透過地理位置分析

企業專用信用卡於海外支付款項，然企業並無境外業務之需求，則該筆費用即可能為私人用途。

(2)透過收款人分析

專用信用卡之收款人顯與業務無關，例如補習班等。

(3)其他進階分析方式

透過分析負責人或主要股東個人之信用卡消費行為，如經常使用之加油站、餐廳等，歸納分析其生活範圍，再與企業專用信用卡之使用區域比較是否重疊，可進一步分析企業列報之款項是否與營業相關。

五、韓國稅務管理數位轉型介紹

(一)概述

韓國國稅廳在過去 50 年裡，積極推動稅務管理數位化轉型，並取得顯著成就，通過引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大數據(Big data)及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等新興技術，建立新型稅務整合系統(Neo Tax Integrated System, NTIS)，並開發多項創新服務，如現金收據系統、稅務發票系統及大數據分析平臺等。以下概要介紹韓國國稅廳數位轉型歷程、取得成果及未來發展規劃。

(二)數位轉型歷程

1.起步階段(-1970 年代)

- (1)韓國國稅廳成立稅務電子化研究小組，開啟稅務資訊化序幕。
- (2)1971 年引進電腦處理大額稅務案件，並推出全球所得稅(Global Income Tax)制度。

2.成長階段(1980-1990 年代)

- (1)大型電腦系統導入，提升稅務處理效率。
- (2)個人電腦及網路普及，資訊化革命全面爆發，出現全球金融收入課稅需求。

3.整合階段(1997-2014 年)

- (1)1997 年建立整合系統(Tax Integrated System, TIS)，實現稅務申報、繳稅線上化。
- (2)隨著大數據時代到來，TIS 系統升級，整合不同系統資料。

4.升級階段(2015 年至今)

- (1)投入巨額資金升級系統，實現資料整合分析，為第四次工業革命做好準備。
- (2)建立大數據中心，整合內外部數據，為精準稅務管理提供數據支持。
- (3)引入生成式 AI，開發 AI 稅務助理、語音識別服務等創新應用，提升納稅義務人服務水準。

(三)NTIS 簡介

2015 年，韓國國稅廳推出 NTIS 取代舊稅務資訊系統，期能有效運用資源並無縫

接軌不斷變化的租稅環境。如今，NTIS 整合 30 多個不同資訊系統，結合 AI、大數據等先進技術，提升納稅義務人便利性及營運效率，並逐步納入各項資訊系統，主要如稅收統計資訊服務及線上申報系統、電子現金收據系統 (E-Cash Receipt System)、電子稅務發票系統(E-Tax Invoice System)、稅務管理門戶網站及大數據中心等。概述如下：



圖 2 NTIS 示意圖

1. 稅收統計資訊服務及線上申報系統

韓國國稅廳自 2002 年起逐步實施稅收統計資訊服務及線上申報系統，其一功能為線上報稅系統，讓納稅義務人無需親臨稅務機關，即可於線上快速辦理申報、繳納、列印發票及開立憑證等稅務流程，2020 年起增加聊天機器人服務，利用真實諮詢案例創建問答資料庫，透過自然語言處理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 分析納稅義務人問題意圖，由聊天機器人提供最佳解答，實施首年處理超過 30 萬筆案件，回覆率 86%，有效提供便民服務。

2. 電子現金收據系統(E-Cash Receipt System)

2005 年以前，韓國現金交易占私人消費支出比率極大，約 61%，為有效追蹤現金交易，自 2005 年開始實施電子現金收據系統以提高現金交易透明度，確保國家財政穩定。電子現金收據系統透過消費者、商家及電子現金收據服務商之參與運作，消費者以現金購買商品或服務，商家使用電子現金收據服務商提供設備開立現金收據及配賦收據號碼，並由電子現金收據服務商負責將商家開立之現金收據資料每日傳輸至稅務機關。自實施以來，電子現金收據系統顯著

提高商家之租稅依從。使用金額從 2005 年底 18 兆韓元(約新臺幣 4,680 億元)穩定成長至 2023 年底 167 兆韓元(約新臺幣 4.3 兆元)。

3.電子稅務發票系統(E-Tax Invoice System)

在實施電子稅務發票系統前，開立紙本發票可能被用於逃稅目的，有些企業在申報截止日前始開立假發票，往往很難發現，且通常要 6 個月以上時間才能偵破。嗣 2010 年實施電子稅務發票系統，係以電子方式開立需繳納增值稅之應稅財貨或勞務發票(具電子簽名)並將其傳輸至稅務機關，因企業須開立電子稅務發票並即時傳輸稅務機關，可及早發現帳戶金流差異，有助提高租稅透明。

4.稅務管理門戶網站

(1)「我的任務」(My Tasks)功能

韓國國稅廳目前編制約 2 萬名員工，透過登錄該系統可查詢其工作清單及截止日期，如一項任務將在兩天或三天內到期，會以紅燈示警，以提醒員工任務急迫性，有助員工提前處理優先任務及避免遺漏。另透過分析中央及地方不同層級稅務機關工作日誌，瞭解員工分工狀況，能更善用人力資源，平衡員工工作負擔。

(2)稅務資料管理分析

稅務管理系統與 390 個外部系統連接，包括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透過分析可疑逃稅行為協助稅務調查，所有評估資料均透過企業商業登記號碼及納稅義務人居民身分證進行連結與管理。

資料庫中包括動產、不動產、金融資產、股票資訊及儲存系統，以電子化儲存納稅義務人所提交電子申報文件。稅務人員可從該分析入口網站輕鬆查詢各稅報表與其他統計數據，對稅務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俾利稅務稽查、稅款徵收及欠稅管理，有效強化稅務依從。

5.大數據中心

2019 年 7 月韓國國稅廳正式啟用大數據中心，整合涵蓋個人、企業、金融機構等多元面向超過 250 種數據，旨在實現稅務管理數位轉型，有效支援國家政策目標。大數據中心運用先進數據分析技術，即時蒐集並定期更新巨量數據。透過開發智慧系統，提供客製化申報輔助資訊，打造友善申報環境，鼓勵納稅義務人主動正確申報，同時為稅務分析、風險管理及服務創新提供堅實數據基礎。此外，大數據中心亦致力掌握課稅所需資訊，建構公平、透明稅務環境。

(四)主要成果與創新

韓國國稅廳在過去 50 年裡，積極推動稅務管理數位化轉型，並取得顯著成就，

透過引入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及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等新興技術，建立新型稅務

1.納稅義務人服務創新

- (1)線上報稅服務：利用大數據資料預填納稅申報訊息，納稅義務人僅需一鍵即可完成報稅，簡化申報流程。
- (2)行動服務：提供多種行動通訊服務，方便納稅義務人隨時隨地辦理稅務業務。
- (3)AI 稅務助理：提供個性化稅務諮詢服務，解答納稅義務人常見問題。



圖 3 AI 稅務助理示意圖

- (4)語音識別服務：透過語音互動，提升納稅服務效率。

2.內部管理效率提升

- (1)我的任務：韓國國稅廳員工可透過該服務查看工作分配，提高工作效率。
- (2)數據分析人力資源配置：通過分析工作日誌資料，韓國國稅廳能更有效配置人力資源，平衡員工勞逸不均。

3.稅收公平性

- (1)大數據分析：辨識逃稅行為，精準定位違法納稅義務人所在地。
- (2)視覺化數據分析：幫助稅務人員更容易瞭解納稅義務人經濟狀況。

4.ABC 創新

(1)A 代表人工智慧(AI)：AI 稅務助理係聊天機器人服務之升級版本，可搜尋內部資料、公部門資料及納稅義務人資訊，提供量身訂製諮詢服務。

(2)B 代表大數據(Big data)：韓國國稅廳收集包括私營部門、公部門及政府機構資料，並將其整合至大數據系統。

(3)C 代表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韓國國稅廳除利用雲計算平臺保持高水準工作環境安全性，亦提供員工更大工作便利及靈活性。

(五)未來發展規劃

1.打造下世代稅收統計資訊服務及線上申報系統

韓國國稅廳正積極打造下一世代稅收統計資訊服務及線上申報系統，目標是實現高度個人化稅務服務，未來系統將能智慧識別每位納稅義務人身份、職業及稅務需求，並提供客製化申報流程與資訊。例如，系統會根據納稅義務人身分自動調整申報週期、提供相關申報選項，甚至在輸入關鍵字時，即時呈現最相關資訊。透過 AI 驅動之智慧搜尋功能，韓國國稅廳期望打造更直覺、更便利稅務申報平臺，提升納稅義務人滿意度，提升租稅依從。

2.擴大雲端平臺應用

為確保資料安全，雲端平臺已通過兩項國際認證，提供業界頂尖資安保障。此外，韓國國稅廳積極推動彈性工作模式，員工能隨時隨地透過雲端平臺辦公，提高工作效率，不僅滿足年輕世代對彈性工作型態需求，亦能有效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挑戰，透過雲端工作環境，希望創造更友善工作氛圍，提升員工工作滿意度，並為納稅義務人提供更優質服務。

(六)小結

韓國國稅廳數位化轉型取得顯著成效，為全球稅務管理提供寶貴經驗。通過導入先進技術及創新服務，不僅提高租稅管理效率，亦增強納稅義務人滿意度，實現租稅公平。未來，韓國國稅廳將繼續堅持數位轉型之路，為建設更加智慧、高效稅務管理體系不斷努力。

六、韓國納稅者權利保護系統(Understanding Taxpayer Advocacy System)

(一)概述

韓國隨著國家福利政策發展，國稅廳業務範圍不斷增加，在納稅者對自身權利之意識提高及小型納稅者未受足夠保護之批評下，韓國於 1997 年公布納稅者權利法案，在當時相較於納稅者權利，納稅義務更受重視，該法案通過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奠定基礎，目的是過渡到以納稅者為中心之稅務環境，此後韓國積極發展各項納稅者保護措施。

自 1999 年起，韓國各地方國稅廳均設立 1 名納稅者保護官，獨立且中立地負責納稅者權利保護工作，2008 年於地區國稅廳和地方國稅廳成立納稅者保護委員會，並設置稅務調查監督制度，2009 年國稅廳總部設立納稅者保護官，2014 年立法強化納稅者保護委員會在稅務調查中之監控權及檢查權，又於 2018 年成立國稅廳總部納稅者保護委員會，負責審議地區及地方國稅廳作成之決定，並於 2020 年修法使納稅者保護官有權命令更換稅務調查團隊，建立觀察員制度以確保遵守正當程序。

韓國納稅者保護組織可區分為二，其一是負責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納稅者保護官，設置於國稅廳總部、7 個地區國稅廳和 133 個地方國稅廳；其二是納稅者保護委員會，亦設立於國稅廳總部、地區國稅廳及地方國稅廳，是由私部門專家組成，負責審議對納稅者權利有重大影響的爭議問題，並監督稅務調查程序，檢查是否存在稅務調查濫用可能性。就權利保護制度流程舉例如下，當納稅者擔心其權利可能受侵害，或在稅務調查過程中實際發生侵害情形，納稅者可在收到稅務調查事前通知後至調查結束前，向納稅者保護官申請權利保護，以確保調查人員遵守正當程序及監控稅務調查，可做為作成課稅處分前採取之救濟措施。

稅務訴訟與申請權利保護兩項措施之差異在於，稅務訴訟制度是納稅者不服依稅務調查作成之課稅處分，依法向國稅廳提起審查請求，或向租稅審判院、監察院提起審判請求或審查請求後，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屬於事後救濟方法，訴訟費用高昂又耗時，將對納稅者造成重大負擔；相對地，申請權利保護可即時緩解納稅者在稅務調查過程中遭受之權利侵害，並可減輕納稅者財務負擔。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可確保調查人員遵循正當程序，並對任何可能侵害納稅者權利之情況進行即時補救，既有利於納稅者保護，也有利於行政自我控制。

(二)組織與制度

在韓國所有稅務行政領域中，包括國稅廳總部、地區國稅廳及地方國稅廳，均設置具有稅務專長之納稅者保護官，負責保護納稅者權利。納稅者保護官是唯一在韓國國稅基本法和施行細則中規定其職責及職權之國稅廳官員職位，其職責包括處理稅務申訴、提供與稅務調查及如何申請權利保護相關的稅務諮詢、修訂納稅者保護法案、核准延長稅務調查期限及範圍、運作納稅者保護委員會及辦理其他納稅者保護相關事務；其職權包括中止非法課稅處分、中止非法稅務調查、以觀察員身分監督調查程序之合規性、要求改正權(但不得撤銷或變更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稅額)、要求更正未具理由之課稅處分及文件閱覽權。

韓國在國稅廳總部、地區國稅廳及地方國稅廳成立納稅者保護委員會，以更加公平、獨立地處理影響納稅者權利之重大問題，包括處理申訴、審議是否延長稅務

調查期限及中止非法稅務調查等。納稅者保護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及審議事項經法律明定，成員中除 1 名納稅者保護官是公務員外，該委員會完全由私部門成員組成，包括律師、稅務代理人、會計師、大學教授等，並由私部門成員擔任主席，以加強納稅者保護委員會之專業性、公平性及獨立性。納稅者保護委員會訂有法定人數，委員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才能做成決議。韓國 2018 年在國稅廳總部成立納稅者保護委員會，納稅者可先向地區國稅廳或地方國稅廳納稅者保護委員會申請權利保護，倘納稅者不服地區或地方國稅廳所做的決定，可再向國稅廳總部納稅者保護委員會提出撤銷或更正之申請，國稅廳總部納稅者保護委員會將就該申請重新進行審議，以加強保護納稅者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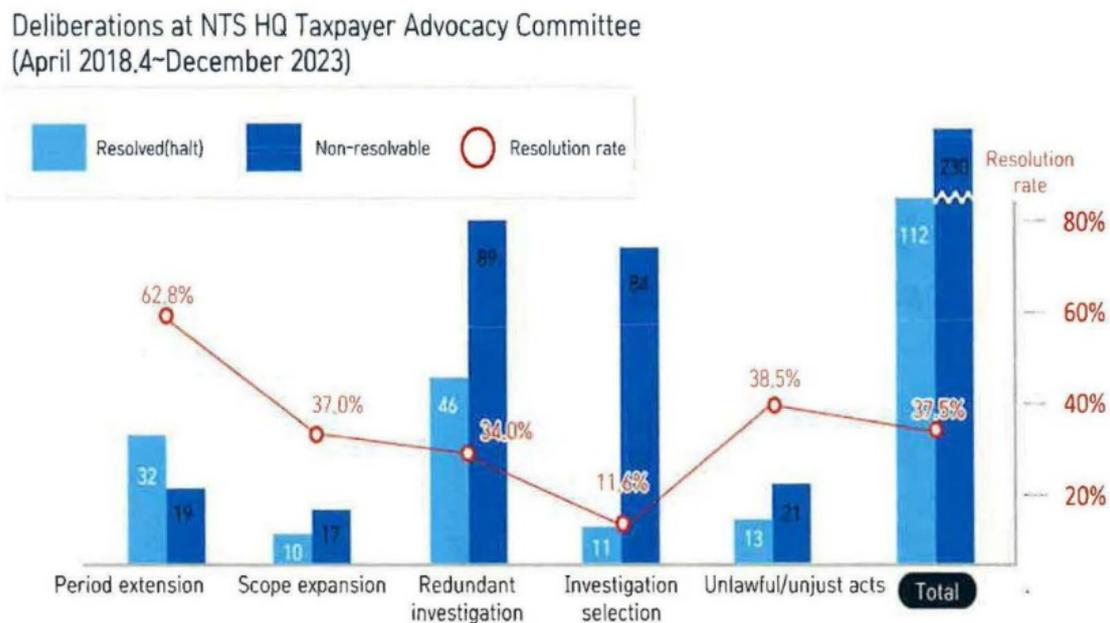


圖 4 韓國國稅廳總部納稅者保護委員會就申請重新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申請重新審議案件中，以過度調查及調查選擇申請權利保護案件占大多數，平均 37% 案件獲得權利保護救濟)

納稅者權利受到侵害或預期將在稅務調查、欠稅執行中遭受重大侵害時，可向納稅者保護官申請權利保護，可區分為兩種類型，其一是對稅務調查申請權利保護，包括遭受非法調查、過度調查或其他非法行為等，受理此種權利保護申請後，納稅者保護官會向地區或地方國稅廳納稅者保護委員會申請審議，倘納稅者保護委員會接受該權利保護申請，將由納稅者保護官通知原調查單位主管改進或採取補救措施；倘納稅者保護委員會不接受該權利保護申請，納稅者可再向國稅廳總部納稅者保護

委員會申請重新審議。其二是對一般行政程序申請權利保護，包括未經解釋核課過高稅額、要求提供過多資料及文件等，受理此種權利保護申請後，納稅者保護官若認為原處分單位明顯違法，可以要求有關部門立即糾正稅務人員行為或採取補救措施；倘原處分單位拒絕採取補救措施，納稅者保護官可向上級單位之納稅者保護官申請補救命令，並將補救命令轉交原處分單位處理，若在一般行政程序之權利保護申請中，納稅者保護官認為有需要，也可以請納稅者保護委員會進行審議。



圖 5 近 5 年韓國申請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情形

有關延長稅務調查期限及範圍，法律已明定在特定情況下才可延長，倘稅務調查單位認為有延長必要時，應提出符合法律規定之證明。當稅務調查對象是小型及中型納稅者[即年所得或交易額小於 100 億韓元(新臺幣 2.6 億元)]時，第一次延長須經調查單位轄區之納稅者保護官核准，第二次以後之延期，須經上級單位之納稅者保護官核准；稅務調查對象是大型納稅者時，則須經地區納稅者保護委員會審議核准，且為確保公平性，在審議過程中應聽取納稅者意見。透過納稅者保護官或納稅者保護委員會仔細審查延長稅務調查期限和範圍之原因，防止不必要地延長或擴大稅務調查範圍。

韓國特別為小型納稅者提供兩種協助措施，一是申訴制度，一是小型納稅者支援小組。考量小型納稅者缺乏稅法知識又無法獲得稅務代理人協助，申訴制度正是專門為小型納稅者設計的最後行政救濟管道，當納稅者因稅捐稽徵機關做成之違法

或不當處分而權利受到侵害，但因不可避免之情況逾限提起稅務訴訟，導致沒有其他救濟選擇，納稅者可利用申訴制度尋求權利救濟。納稅者保護官收到申訴後，納稅者保護官會洽詢處分單位意見，可能直接要求該單位依職權採行補救措施，或召開納稅者保護委員會進行審議。另外，在各個地方國稅廳設立小型納稅者支援小組，依據各地方國稅廳之需求，選擇 5 至 15 名志願稅務代理人及會計師組成支援小組，旨在為因經濟狀況而無法委任稅務代理人，或因生計活動難以前往稅捐稽徵機關之小型納稅者，包括傳統市場商人、殘障企業經營者和外籍人士等，提供免費稅務諮詢服務。

為整合分散在國稅廳網站、家庭稅收系統及法律資訊系統之權利保護相關資訊，韓國建置「納稅者保護 24」網站，作為納稅者申請權利保護之單一平台，並分享權利保護成效及相關案例，平台上亦匯集其他救濟管道，例如申訴及稅務訴訟等。

(三)打擊濫用權利進行過度稅務調查之措施

為防止稅捐稽徵機關濫用權利進行過度稅務調查，韓國建立三種制度，其一是納稅者保護官發現稅務人員於稅務調查期間違反正當程序，有權直接下令更換調查團隊，若係由納稅者申請權利保護，經納稅者保護委員會審議，認為稅務人員在調查期間有非法行為，納稅者保護官可以直接下令更換調查團隊；其二是稅務調查觀察員制度，為減輕小型企業經營者因稅務調查而產生之心理負擔，若納稅者提出申請，納稅者保護官可以觀察員身分，在現場監督稅務調查團隊是否遵循正當程序，以保護納稅者權利，惟此制度仍存在許多挑戰，例如需修法擴展觀察員調查範圍，以提供更多協助。其三是稅務調查監督制度，包含在稅務調查進行時之同時監督，亦即在稅務調查過程中蒐集納稅者意見，及在寄出調查結果通知後之事後監督，採滿意度調查方式辦理，並於 2021 年 1 月推出線上稅務調查監督系統，以無接觸方式進行滿意度調查，藉由監督程序提高稅務調查之可信度，並防止濫用調查權限。

七、韓國增值稅制度(Korean VAT Regime & Administration)

(一)韓國增值稅概述

韓國增值稅法制定於 1976 年 12 月 22 日，並於 1977 年 1 月 1 日實施，標準稅率自 1977 年迄今均為 10%。截至 2023 年，共有 903 萬家納稅義務人申報增值稅，其中包括 126 萬家法人企業及 777 萬家獨資經營者。依據該國 2023 年國稅稅收統計資料，增值稅稅收達 533 億美元，占當年度全國國稅總稅收 21.15%，成為該國第 3 大國稅稅入來源；另 2021 年增值稅稅收占韓國國內生產毛額比例為 4.3%，雖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平均值，但其已由 2005 年 3.8% 上升至 4.3%。另該國藉由精進掌握稅基技術，在經濟規模持續成長情況下，增值稅稅收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亦持續上升。

單位：萬家

表 2 2023 年韓國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家數一覽表

類別	法人企業	獨資經營者
一般申報	126	528
簡易申報	-	249
總計	126	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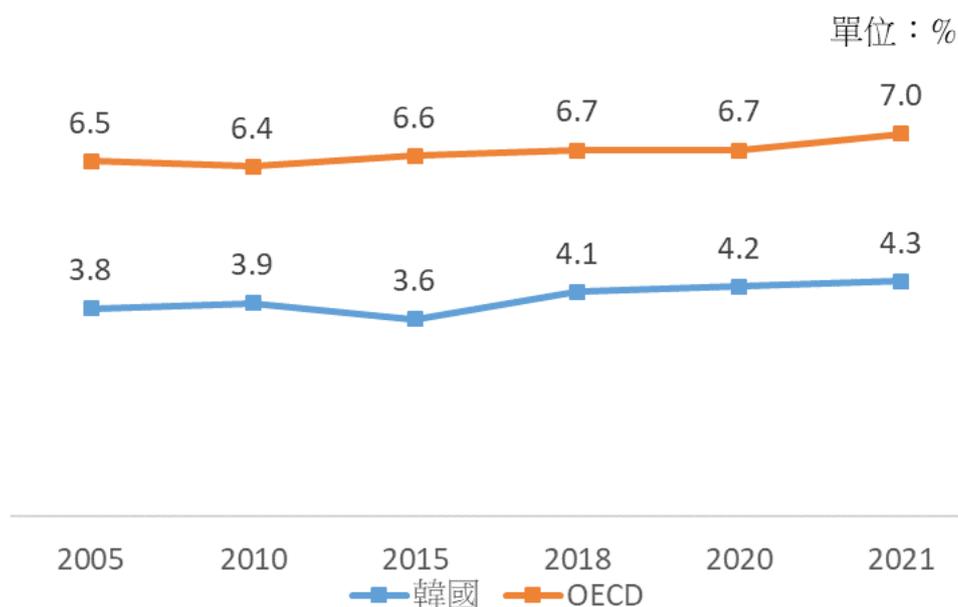


圖 6 增值稅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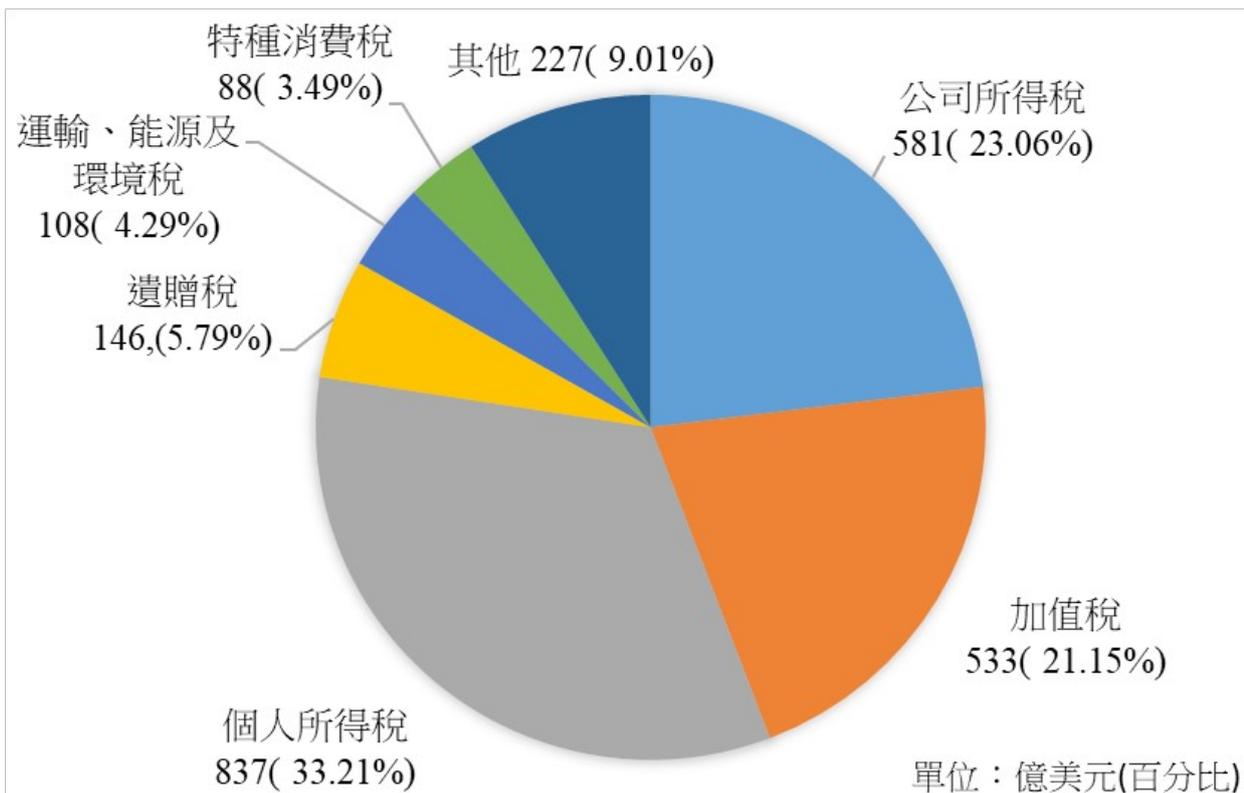


圖 7 2023 韓國國稅稅收分配圖

過去，韓國消費者消費主要以現金作為支付工具，這使得稽徵單位難以掌握賣方交易資訊，易造成稅基流失。為解決上述問題，該國積極推廣使用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及導入電子現金收據系統，以有效掌握稅基；另為防止不肖企業開立不實稅務發票，該國積極導入電子發票、買方增值稅特殊支付方案及預警系統，防止逃漏稅行為增長。

(二)精進掌握稅基之技術

1.掌握現金交易資訊

傳統交易大多係以現金作為支付工具，然以現金交易因無相關紀錄，使得稽徵機關無法掌握納稅義務人之銷售額，造成稅基侵蝕。韓國透過推動使用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及導入現金收據系統 2 種方式，以利確實掌握增值稅稅基。

(1)推動使用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

1997 年韓國金融危機後，為刺激私人消費，該國積極推廣使用信用卡作為消費支付工具，因此大幅增加全國信用卡之使用率；此外，韓國國稅廳實施各種政策，例如信用卡使用者可就其消費金額依一定比率計算作為個人所得稅扣除額，加速使用信用卡之普及率，促使消費者主要支付工具逐漸由現

金轉變為信用卡。

信用卡交易為韓國掌握稅基之關鍵因素，係該國規定信用卡企業及相關協會需向國稅廳提供信用卡交易等結算資料，國稅廳結合蒐集之信用卡銷售資料及原有系統資料，並運用於稅務行政上，例如透過韓國之稅務平台，將信用卡銷售資料及其他數據提供予納稅義務人，作為其稅務申報使用；此外，國稅廳藉由信用卡銷售數據報告，檢查納稅義務人漏報或短報之情況，並將數據提供稅務查核案件使用。



圖 8 韓國信用卡交易傳輸資料流程圖

(2) 導入電子現金收據系統

韓國於 2005 年推出電子現金收據系統，其具有系統化、即時性及強制性等 3 項特性。當消費者支付現金時，賣家開立現金收據與消費者，並即時將該筆交易資訊傳輸至電子現金收據服務系統商，由該系統商每日彙總所接收之交易資料，傳送交易結算單與國稅廳，國稅廳收到資料後再傳送個人消費紀錄與消費者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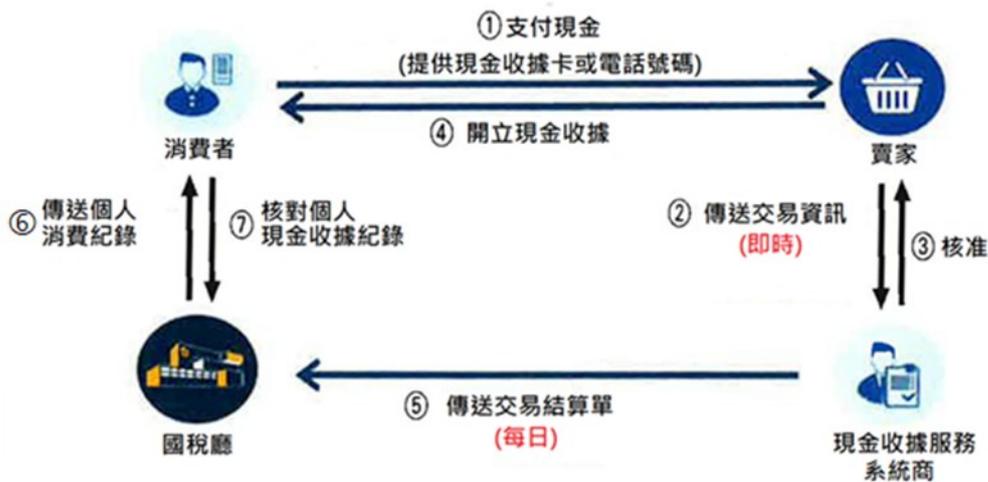


圖 9 韓國開立現金收據流程圖

自 2010 年起，該國規範部分業別如專業從業者、醫療診所、私人補習班、高爾夫球場等業別需使用電子現金收據系統開立現金收據；2013 年 10 月起，將手錶及珠寶零售等行業納入強制開立現金收據之範圍；2024 年 1 月，新增通訊設備維修、停車場等行業亦需使用電子現金收據系統，現行強制開立現金收據之行業共計 125 個業別，該國將持續擴大應開立現金收據之業別範圍。

2. 減少不實稅務發票之開立

韓國增值稅應納稅額計算方式為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因此衍生不肖企業收取佣金，開立不實稅務發票供其他企業扣抵銷項稅額使用，嚴重侵蝕稅基。為減少上開情事，國稅廳導入電子發票、買方增值稅特殊支付方案及預警系統，藉此杜絕稅基遭受侵蝕。



圖 10 開立不實稅務發票交易圖

(1) 電子發票

為能即時掌握交易資訊，確保交易透明度及降低依從成本，國稅廳導入電子發票系統。該系統具有標準化與即時上傳特性，為促進使用電子發票之

普及性，該國規範屬法人企業者一律開立電子發票，並逐步要求年銷售額達一定標準之獨資經營者，亦須開立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之開立及傳輸必須符合標準化之準則，如果其不符合標準，將會被系統自動拒絕。賣家透過系統遵循電子簽名等相關程序開立電子發票後，資料將自動傳輸至國稅廳；買方則可透過系統取得發票資訊。

(2)買方加值稅特殊支付方案

為防止逃漏與滯納加值稅及減少不實稅務發票開立之情事，該國規範出售金條、銅、黃金、鋼鐵廢料及有色金屬等交易，採取特殊支付方案。當買賣交易成立後，買方須透過其帳戶將本次交易銷售額及加值稅稅款一併匯入國稅廳指定金融帳戶，該指定帳戶分別將銷售額匯入賣方帳戶，加值稅稅款則直接匯入國稅廳，倘買賣雙方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將導致需額外支付稅款或被取消進項稅額扣抵資格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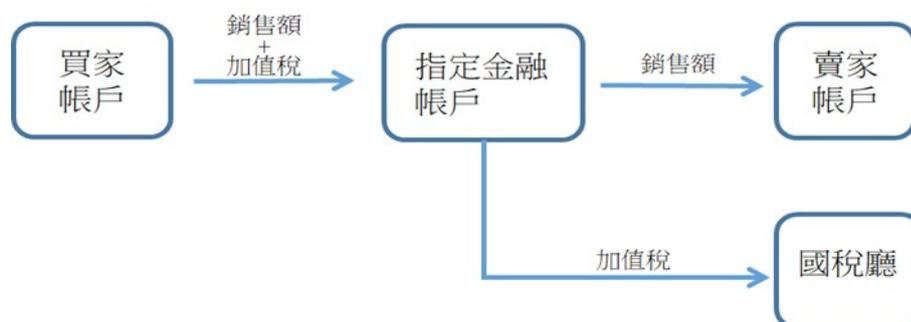


圖 11 買方加值稅特殊支付方案流程圖

(3)預警系統

預警系統主要係結合國稅廳即時收集之電子發票及信用卡銷售資料，分析是否有可疑交易。如果發現可疑交易，例如深夜發生之大額信用卡交易，該系統會觸發內部預警通知，國稅廳收到通知後即刻派員至企業現場檢查，確保商業交易之真實性。

(三)降低加值稅依從成本

1.簡易納稅義務人制度

國稅廳為促進獨資經營者之稅務便利化，減輕其加值稅依從成本，規定年銷售額在 57,000 美元以下者為簡易納稅義務人，年銷售額在 21,000 美元以下者，可免徵加值稅。一般納稅義務人每年需要申報 2 次加值稅，而簡易納稅義務人每年僅需申報 1 次。近來，簡易納稅義務人適用範圍及免徵加值稅者門檻分別增加至 75,000 美元及 34,000 美元，進一步減輕小型獨資經營者之負擔。

2. 延長繳納期限及提前退稅

納稅義務人遇到天然災害致其面臨經營困境，為保持其財務穩定性，原則上可申請延長 3 個月繳納期限；建築業、零售業及旅館業等業別無需申請，繳納期限即可延長 2 個月。加值稅退稅期限係為申報期限截止日後 15 日退還，為提升企業出口及投資商業設施之資金流通性，微型及中小企業可提前 7 日退還加值稅，出口商則可提前 10 日退還加值稅。

3. 輔助申報服務

為減輕納稅義務人申報加值稅之負擔，國稅廳提供輔助申報服務，該項服務係透過 AI 稅務助理，結合國稅廳之電子發票或信用卡銷售數據等相關資訊，為納稅義務人提供預先申報資料，納稅義務人僅需依循 AI 稅務助理指引，逐步核對申報資料及相關步驟，使其能簡易且快速完成加值稅申報作業，該項服務獲得納稅義務人之好評。

(四) 降低加值稅依從成本

1. 進口貨物及跨境提供服務(不含數位服務)課稅方式

韓國針對進口貨物係由海關代徵加值稅；而跨境提供服務因交易性質，無法由海關代徵，故採取國內購買服務者支付加值稅，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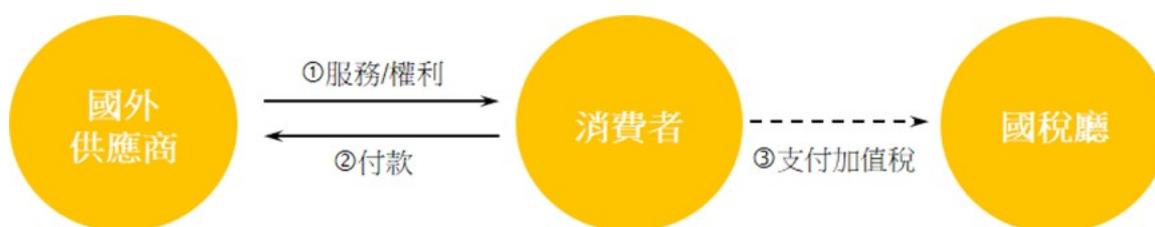


圖 12 跨境提供服務加值稅徵納流程圖

另就跨境提供服務(不含數位服務)部分，倘國外供應商係委由境內代理商提供服務，則該項服務視為由境內代理商提供，並由其負擔申報及繳納加值稅之義務。



圖 13 國外供應商委託境內代理商提供服務加值稅申報及繳納流程圖

2. 跨境提供數位服務之課稅方式

數位服務是指通過移動設備或電腦運行之遊戲、視頻、應用程式及其他服務，包括線上廣告及雲端運算。其特點為交易易於移動且難以捕捉，此外，這些服務通常涉及提供地及消費地之間之差異，隨著數位經濟之快速增長，數位服務項目亦顯著成長。

數位服務之提供地，OECD 係採目的地認定原則，對於 B2B 交易，服務提供地係以提供者之營業地點決定；對於 B2C 交易，提供地通常是消費者之使用地或居住地。而在韓國法律明確規定 B2C 數位服務之提供地，為接受此類服務者之營業地點、住所或居住地；另該國提供國外供應商簡易登記制度，申請登記時無需繳交任何文件，並免除其開立稅務發票之義務。

3. 進口貨物免稅額檢討

世界各國對於進口貨物大多訂有增值稅之免稅限額，惟近來隨著跨境電商規模之不斷擴大，國際間開始對進口貨物增值稅免稅標準進行檢討。現行韓國之進口貨物免稅額為 150 美元，但由於跨境電商之快速增長，引發了國內企業競爭力可能受到影響之擔憂，因此，該國現已考慮對於進口貨物免稅額進行檢討。

參、心得及建議

韓國之課稅制度及稅務行政尚屬先進且完善，其建立稅收統計資訊服務及線上申報系統有效改善稅務行政效率，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循成本，納稅義務人透過線上平臺得以適時查詢稅務資料及申報納稅。此與我國之稅務入口網相似，納稅義務人得於稅務入口網申請各式稅務服務，例如查調各項所得及扣除額等，近年更擴大推動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服務，使年紀較長之納稅義務人亦可透過手機進行線上報稅，簡政便民。另稅務服務數位轉型近年已成為國際稅政重要趨勢，韓國自 2020 年起增加聊天機器人自動化服務，利用真實諮詢案例創建問答資料庫，透過自然語言處理分析納稅義務人問題意圖，由聊天機器人提供最佳解答。我國考量稅務個案適用情形不同，需審慎考量保障納稅人權益，類似功能之「國稅智慧客服」目前逐步蒐集相關案例，納入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並擴建問答資料庫，俾利將來有效提供便民服務。

韓國針對虛擬資產之相關法規已陸續建置，例如設置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境外金融帳戶及虛擬資產申報制度，財務處理方式及各稅目之虛擬資產課稅原則。我國目前係由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加密貨幣交易會計處理之指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至於於洗錢防制法增訂虛擬資產業者之登記制度，目前草案已提行政院院會通過，虛擬資產業者監管專法及虛擬資產之課稅原則，將配合相關法規陸續研議發布。

因應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實施，我國目前規劃將符合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適用門檻之跨國企業在我國境內成員之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自 12%調高至 15%，以即時因應該項國際租稅趨勢，並持續評估是否導入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本次訓練計畫韓國未詳細介紹其相關法規內容，然韓國已導入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其所面臨之問題及因應措施值得我國未來評估導入之參考。另韓國積極推廣國內信用卡交易，並於龐大的信用卡交易基礎上，透過交易地點、品項等方式交叉異常；我國目前亦有透過蒐集信用卡交易金流資訊與申報資料比對分析，查核營利事業短漏報銷售額及所得額，未來可參考韓國查核經驗，精進選案分析，強化查核逃漏稅案件效能，以有效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

最後，廣設納稅者保護委員會為韓國之重要稅政改革，透過委員會成員之多元專業背景，委員會能夠更全面地理解納稅者之需求及困境，在稅務議題或審議事項上，可跳脫傳統稅務思維，帶來不同視角的解決方案，並提出更具可行性之建議，不僅有助於提高納稅者對稅捐稽徵機關之信任，也促進稅務制度之透明度及公平性。但另一方面，設於不同地區或地方國稅廳之納稅者保護委員會，由不同外部專家學者組成，類似案件在不同之委員會可能做出不同決議，對稅捐稽徵機關來說將是另一種挑戰。

我國現行已採行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績效考核、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迴避制度及執行

成果公開檢視等措施，以增強納稅者保護機制之有效性，且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復查委員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外部委員，落實專家參與，亦有利於保障納稅者權益。鑑於納稅者保護制度與行政救濟程序互為相輔相成，並因各國行政救濟提供保障程度不同，進而攸關納稅者保護官於爭議案件所扮演角色、功能及介入程度，例如我國採復查前置主義，稅捐稽徵機關可於復查程序再次檢視課稅處分妥適性，落實機關自我審查功能，相當程度上降低課稅處分不當或違法之風險及納稅者保護官介入空間，相較韓國行政救濟未強制申請復查，因而納稅者保護制度搭配設計上賦予納稅者保護官更多權限，二者尚有不同。為完善相關我國相關稅制、稅政及納稅者保護制度，建議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課程，瞭解各國稅制、稅政實施經驗及納稅者保護措施，並與各國主管人員及專家學者交流實施經驗，均可作為我國未來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